

学术规范相关文件汇编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13
科学技术部令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3
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	42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5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76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的通知	82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术规范（试行）	88
石家庄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10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规范	106
北京建筑大学学术规范实施条例	115
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124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13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职工学术规范	140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147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	162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167
苏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178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学术规范（试行）	18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

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

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

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

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

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

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

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 and 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

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etc 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科学技术部令

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

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九）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

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

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

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

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

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

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规范；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7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 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间。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二) 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

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

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 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 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 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 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 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 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 的通知

豫建院〔2024〕10号

院属各单位：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自律意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6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自律意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在校学生，以及以“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学术交流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应当遵循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包括学术诚信、学术公正、学术自由、学术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省（市）厅局等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第五条 从事学术活动的教师、在校学生等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遵守学术诚信承诺，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对自己观点形成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果，应列入参考文献；

（三）学术成果禁止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涉及资助项目的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

（四）尊重科学规律，科学研究过程、结果和数据应该有详尽的实验记录，不得伪造、篡改、捏造实验数据、研究结论等；

（五）成果署名者应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负主要责任；在校学生发表论文，指导教师经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六）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成果评价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如实申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及相关资料，不得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出具证明；

（七）开展负责任的科研，不得滥用科研资源、泄露未公开的敏感信息等。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八）恪守学术伦理和意识形态相关要求，不得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伦理道德等的研究。

第六条 从事学术交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遵守学术交流的基本规则，不得利用学术交流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尊重他人学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不得将未经公开的学术成果或者知识产权用于商业用途；

（三）遵守会议、讲座等活动的纪律要求，不得擅自泄露敏感信息或者进行不正当宣传；

（四）尊重学术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他人行使合法的研究权利和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七条 在进行学术评价时，评审专家、咨询专家等要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遵循公正、科学和透明的原则，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全面落实学术诚信要求，保证学术评价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学术评议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抄袭。在不涉及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完全照抄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文字和图片等的行为，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内容而使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二）剽窃。在涉及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使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包括数据、图表等）而不加说明作为自己的结果，或虽加说明而表述不当，易被误读为作者自己的结果，以及未经同意而使用他人实验材料的行为。

（三）伪造、篡改。伪造或篡改数据、图表、文献等，或故意选择性地忽略某些对研究结果或结论有决定性影响的数据、图表等资料，造成研究结果与事实不符等的行为。

（四）重复发表。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的行为。

（五）不当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的工作和贡献的行为。

（六）代写、购买、出售学术成果。让他人代写或购买、为他人代写或出售、组织购买或组织出售论文等学术成果的行为。

（七）造假。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伪造学术经历、专家鉴定/评价意见、证书、签名等材料的行为。

（八）泄密。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

（九）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的行为。

（十）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十一）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和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术规范（试行）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鼓励科技创新，保证学术道德规范的贯彻与落实，惩治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以及河北省教育厅有关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在职在编教职工、外聘教职工以及离退休教职工和以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者。

第二条 学院把反学术不端教育纳入学院党委宣传教育的总体工作中，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学生管理等部门，要把反对学术不端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评选，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对各类学术评审、评估、评选、评奖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坚持公开透明、廉洁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

第五条 以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名义进行学术活动的人员，应恪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的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在对自己和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应客观、公正、准确，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六条 学院确定的专业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纪律，在学术工作中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影响。

第七条 在人事录用、职称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学术委员会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向全院通报。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基本学术规范

（一）全院教职员工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依法保护学院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科学研究规范

（一）在申报科研项目前检索相关文献并论证、分析，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研究方案。

（二）申报科研项目时，要使用他人成果的，必须征得他人同意。如实填写有关个人学术信息，不得伪造专家评价、签名、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谨务实、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注重学术质量，不得故意捏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资料，

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四）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应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如期结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者，应按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及时提供书面说明，申请延缓结题。

第十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造假、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二）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成果的署名应按照对科研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都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研究成果不得重复发表，禁止一稿多投。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四）凡接受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结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

（五）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属于学院，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的，应本着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序的原则署名，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十一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审制、回避制、民主表决制和结果上网公示的原则。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进行登记、填报、介绍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如实登记或填报，客观、全面、准确的介绍与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不按学院规定漏报、错报，登记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据他人成果或部分成果为己有，不准改动署名排序，不准擅自改变成果性质，不准夸大业绩。评价措辞应严谨、准确，慎用“国内领先”、“国际领先”、“首创”、“首次”、“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四）评审专家应遵循秉公持正的原则，对其评价意见负责。评价者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真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准因与被批评者关系亲疏，拔高、虚报或贬低、瞒报被批评者学术业绩；不准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损害学院和他人利益。

第十二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大力倡导学术批评，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相互交流。

（二）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三）在艺术作品的创作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和诽谤。

第十三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注明出处。

1. 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页码；引用文献为期刊者，须注明期刊名称、卷次（或刊期）、时间、起止页码。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

2. 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3. 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著名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4.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应列入参考文献。

（二）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对他人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十四条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一）论文著作等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作者单位。未参与成果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成果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二）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三）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成果，形成新的演绎成果并发表的，应征得原成果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四）学术论文、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五）发表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学术研究过程中，违反科学界行为准则、欺骗、剽窃或者其他违反公共行为准则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分。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主要包括抄论文、抄学术著作、以“翻译”为“著作”等等。

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是抄袭行为。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实验研究方法、图片、样品、文字表述、他人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等，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是剽窃行为。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主要包括使用经过篡改删减的原始实验记录、实验数据；通过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成不真实的图片；将一些图片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添加或者修改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三）伪造或者捏造事实

伪造或者捏造事实，主要包括伪造或者捏造实验条件、实验数据、实验过程、实验结论、图片、样品、研究方法、审稿人信息和审稿人意见等；伪造注释；伪造简历包括伪造论文记录、科研成果、学术头衔、所获奖项等；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背景的报道中，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或其他学术经历与能力证明材料的等。

（四）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是指作者的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程度不符。主要包括将对论文有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对论文没有贡献的人在论文中进行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

（五）一稿多投或低技术含量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一稿多投主要包括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在投稿约定的恢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等。

重复发表的行为主要包括在论文中使用自己已发表的文献内容不加引用注释或者说明；在不做说明的情况下，摘取自己多篇已发表的论文内容，拼接成一篇新的再次发表；不加引用或说明的重复使用一次调查或一个数据；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的数据或者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相似或者雷同的文章。

（六）违背研究伦理

违背研究伦理的行为主要包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内容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审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的问题；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者被调查者的隐私等。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经费奖项；侵吞、挪用科研经费；利用学者身份为商家做虚假宣传；利用手中权力获得名不副实的学位、证书、利用手中权力获得更多学术成果、拉帮结派、打击异己、包庇支持造假者；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学术委员会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开展独立调查，

负责审查并认定不端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争议，并可根据调查结果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问题的举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系部处室馆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第十八条 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并责成相关部门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如果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投诉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投诉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和被举报人。如果被投诉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

除等行政处分，并撤销所有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党员或党员干部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处分应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30 日内，可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处分决定应同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如认为处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上一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在学院作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学术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学术规范建设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科研和相关人员广泛宣传。

（二）对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三）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情况。

（四）在考核评估、人事录用、职称晋升和项目审批之前，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向有关部门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取消其相应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适用范围的人员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应对由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将根据本《规范》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也适用于以石家庄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进修人员、兼职人员以及我校的离退休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广大师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06〕1号）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态度的践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第四条 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

第五条 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在科学研究中要探求真知，忠于真理，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性、纯洁性与严肃性。

第六条 维护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与利，修身正己，自我约束，避免急功近利、作风浮躁和投机取巧。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七条 基本学术规范

（一）进行科学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实验人员等。

第八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撰写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九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二）学术成果的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 SCI、EI 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三）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允许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已发表之处。

第十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对学术成果应在充分掌握国内外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要对其学术评价意见负责，评价意见措辞要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际领先、填补重大空白”等词语。

（二）参与各种推荐、鉴定、职称评定、答辩、项目评审、评奖等学术活动时须秉公持正、不徇私情。

第十一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

（二）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术批评不得诋毁名誉、捏造事实、打击报复等。

第十二条 下列行为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采用

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不注明引用出处；发表作品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伪造与篡改。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

（三）不当署名。在学术活动中，行贿或受贿，找别人代写论文或将自己的学术成果赠与未参加人员享用；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四）虚报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或向新闻媒体、公众场合发布相关信息时，不如实报告自己的学术经历、职称、学术兼职、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五）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六）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和督促，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或投诉，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专业，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负责本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负责人兼任，同时设立学术道德问题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五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我校师生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直接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实名举报。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提交给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指定相关学科的委员组成五人以上的调查组。调查组在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八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除非公开听证，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相关当事人。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认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有关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

议要求和复议理由。校学术委员会于 60 个工作日内经过重新调查之后做出处理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如果确认被举报人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校学术委员会经研究后将学术认定结果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术认定结果对被举报人做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建议，并报校党政联席会审议。校党政联席会决定给予当事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撤销或建议上级部门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并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处罚结果，当事人不得再次要求学校审议；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相关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训诫，通报批评，暂缓学术晋升或各类荣誉、奖学金的评定，撤销学术职务和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相应的行政处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学术腐败，营造公平、健康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推动科研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促进科技进步和学术创新，造就一支求真务实、作风严谨的高素质研究队伍，提升学校在各学科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制订本规范。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主要参考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编写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出版）的内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术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保证学术活动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准则。凡从事科学研究的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学生、在学校从事科学研究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等研究人员，研究成果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或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属机构的，必须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三条 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正确对待各种自然现象，不得参与、支持任何行为的伪科学。

第四条 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不得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不应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第五条 保持科研的公开、公正、公平。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在评议和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

第六条 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第七条 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教师和科技工作者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八条 查新和项目申请规范

（一）查新。要求科技工作者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全面充分的了解，知道已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查新，明确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调整优化研究工作。

（二）项目申请。在项目申报和接受委托时，必须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题符合社会实践或学科发展需要。在立项材料中，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项目的创新性及学术价值、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预期经济效益或项目目标和所需科研经费等做出客观、真实的反映。在做好以上论证的基础上，写出明确具体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不得在项目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姓名或冒用他人签名，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职称、简历、获奖证明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或研究成果，不得伪造、变造科学伦理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不得用已获得资助项目的相同内容进行重复申请，不得违反项目资助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项目实施规范

（一）遵守项目资助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对项目人员变动和研究计划、方案等的重大修改，应征得项目资助单位的书面

同意意见,应按照项目资助单位的规定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书面和电子版材料,不得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伪造的原始记录或相关材料,不得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滥用科研资源,不得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严重浪费科研资源。若项目负责人与对外委托业务企业存在亲属、利益关联等关系,需提前向科技处报备,并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二)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忠实于从观察、记录实验中获得的原始数据,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减取舍,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拼凑引用资料、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也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利用统计学方法分析、规整和表述数据时,不得为夸大研究结果的重要性而滥用统计方法,不得有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科研协作与学术民主。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研协作。在协作研究中,要相互谦让,互相帮助,顾大局,讲团结,正确对待个人利益的得失。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遵照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接受学术界检验。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要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包容不同学术观点,谦虚谨慎,据理说明,以理服人,反对学术霸权。

第十条 引文和注释规范

（一）引文。引用他人成果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成果名称和来源，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成果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在正文中标明，并在注释或文后参考文献中注明文献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引用时应尊重文献原意，不可断章取义。直接引用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引文中的相关内容并加以标注。

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引用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不论以何种方式将别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其行为均将构成抄袭或剽窃。

（二）注释。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脚注），注码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与正文对应，也可在正文中加括号，写明注文（夹注），还可以把注释集中全文或全书末尾（尾注）。

第十一条 参考文献规范。参考文献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按不同期刊的要求，或者根据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编排。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的发表规范

（一）发表。不得代写论文或成果造假。不得一稿多投。研究成果发表时，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在从选题、设计、实验、计算到得出必要结论的全过程中完成重要工作）者，才有资格在论文上署名。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在致谢部分表示感谢，不应列入作者名单。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含专利）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发表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二）申请专利。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专利。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在完成本单位交付的任务中完成的，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其所属的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所有。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

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且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十三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 同行评议。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客观地给出翔实的评价意见。不应担任不熟悉的学科的评议专家。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不宜担任评议专家。

(二) 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的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实事求是,以理服人。学术批评前应仔细研读相应论文,熟知该论文的研究过程,并对其中的观点、方法做过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在有理有据的条件下提出学术批评,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概全。进行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二) 鼓励争鸣,促进繁荣。学术批评要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促进学科发展。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十五条 本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是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与科技处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同时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申辩，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认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建议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关联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建议学位委员会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在学校访问、访学、进修的外单位教师和学生，在学校期间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访问、访学、进修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学研究与学术规范（中地大京发〔2005〕120号）》同时废止。

北京建筑大学学术规范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规范，惩治学术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第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暂行）》（京教研〔2014〕10号）和《北京建筑大学学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违规行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程序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违规行为的最高机构，同时负责监察全校学风建设。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组织调查、认定本单位内的学术违规行为，将调查结果和认定意见报告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章 学术规范的制定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学校学术规范。学术规范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学校在网站设置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校学术规范，发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学校应当组织对新入校的规定范围内人员开展学术规范教育。校学术委员会应介绍学术违规典型案例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学术规范警示教育。导师应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开展科研活动，以身作则，对担责的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博士后、本科生及其他参与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并对研究过程、研究成果以及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术规范严格加以把关。

第三章 学术违规行为的查处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学术违规行为指学术不端和学术不当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学术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七条 正在接受调查的学术成果，应通知有关单位，中止其参与学术评价。

第八条 参与调查、认定、复查学术违规行为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近亲属的；
-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被调查人发现负责或参与调查的人员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要求换人调查处理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宣布决定。

第九条 除根据规定公开的案件信息外，未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或者授权，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披露案件调查过程的任何信息。案件举报者和为案件调查提供线索者的信息应当保密。对案件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和为案件调查提供线索的人、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可以向监察处举报，由该机构另案处理：

（一）案件调查人、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案件处理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违规认定行为的；

（二）案件举报人、证人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陷他人行为的。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一条 对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受理，在合理时间内加以审核，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校学术委员会独立决定是否立案，不受其他机关、部门的干扰和影响。除非有新的证据，对已经认定的或已经决定不立案的学术行为进行举报，校学术委员会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发现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可主动审查立案。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发现规定范

围内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应当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立案。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应当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举报信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两名委员对举报和发现学术违规行为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且证据线索具体、明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立案；认为不存在学术违规行为，或证据线索不够具体、明确的，或者被举报的学术行为不在本条例受理范围内的，校学术委员会不予立案。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立案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和实名举报人。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节 调 查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立案后，应当指定两名委员担任案件联络人，负责联系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并与被举报人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指定的专家组成五人以上的调查组，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就所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五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
- （四）鉴定结论；

（五）视听资料。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被调查人所在学院（部）的学术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六十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在案情调查需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担任调查小组成员。联合调查组在调查报告撰写过程中可以向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被调查人征求意见，使调查报告事实清楚，证据可靠。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人应当给予被调查人陈述事实的机会。被调查人可以书面陈述，也可以口头陈述。被调查人口头陈述的，案件调查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陈述的，案件调查人应当记录在案，并且由案件调查人签名。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案件需要，组织听证，了解案件事实。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应当在立案后四个月内终结。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延长，但是案件调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个月。

第四节 认 定

第二十一条 收到调查报告后，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审查讨论，依据查明的事实，对案件被调查人是否有学术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认定学术违规或不违规行为，应当由三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组进行。案件调查人则不得参加合议组。

第二十二条 合议组发现案件需要补充调查的，可以要求案件调查人在一个月内完成补充调查。合议组进行评议的时候，

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组人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申辩的权利。合议组应当给予被调查人申辩的机会。被调查人可以书面申辩，也可以口头申辩。被调查人口头申辩的，合议组应当记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申辩的，合议组应当记录在案，并且由合议组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二十四条 合议组完成评议后，应当根据评议做出认定报告，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学校学术规范，分别作出以下结论：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认定被调查人的行为属于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认定被调查人的行为不属于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调查人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认定报告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记名投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一个月内出具认定报告。案件调查人根据规定进行补充调查的，在补充调查期间，案件认定期限中止计算。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在认定报告上签名后，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向被调查人送达认定报告。认定报告

送达后，被调查人未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认定报告自申请复查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复 查

第二十七条 被调查人如对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调查结果及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调查处理结果送达后七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复查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应当另由三名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合议组进行。先前的案件调查人、合议组成员不得参加复查合议组。

第二十九条 被调查人复查申请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交之后，复查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查。复查合议组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复查合议组成员签名。复查报告应向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征询意见。

第三十条 复查合议组完成评议后，应当根据评议决定做成复查报告，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的认定报告，驳回复查申请，维持认定结论；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规定错误的认定报告，撤销或者变更认定结论；

（三）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或者校学术委员会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认定报告，查清事实后，撤销或者变更认定结论。

复查报告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被调查人没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或者学术委员会复查后，撤销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认定结论的，校学术委员会应该在被举报受影响的范围内，对举报内容进行澄清，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回复相关异议人。

第三十二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复查申请后六十日内出具复查报告；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在出具复查报告后向被调查人送达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经复查通过的决定不再复查。

第六节 处 理

第三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的，校学术委员会将认定报告或者复查报告送达监察、人事、学生管理、科研管理、教学管理、学位评定或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收到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认定报告或复查报告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者建议学校处理被调查人，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察处。监察处负责监督对被调查人的处理决定。若受到查处的学术不端行为已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并公布学位问题的处

理决定。对涉及学校在职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违规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结果，在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处分决定后，校人事处公布处分决定，并视情况在全校或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受学校行政处分的认定报告，应当归入被调查人人事档案。任何人不得篡改、销毁认定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校外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首都师范大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已毕业学生等。以首都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与相关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与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与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与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与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戒为一体的学术诚信管理体系，明确校院（系）两级管理主体在学风建设上的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与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工作机构。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校按年度在校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九条 学校完善学校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与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引导师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诚信教育与学术规范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与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探索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尊重人才成长与学术发展特点，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与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加强科学研究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评审与学术成果评审、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完善申报、评审与鉴定中的信息公开制度，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核心内容除外）、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健全投诉异议处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科学研究的原始数据与资料，保证科研档案与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其职务聘任、晋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各院(系)行政办公室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也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所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受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分工将受理的举报材料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委托3名同行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与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在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可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补充新的证据。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15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进行重新审议,如异议成立,则应进行正式调查。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或授权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学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专家调查组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书面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5人的同行专家单数组成,必要时学校纪委、监察室可指派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成员姓名与单位信息应告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师生等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与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提出回避申请。经审查回避申请成立的，应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通知项目资助方。项目资助方可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二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符合学术判断标准。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验证、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提供学术判断，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并出具学术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与申辩。调查组对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进行核实；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调查组应当采纳。调查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提出加重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调查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与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所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分别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有特殊情况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相关内容。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调查组提交调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以简单多数通过,对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须给予行政处理的,应将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交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及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与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与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文；

（七）其他违反上级部门规定或有关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的，也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的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依职权与规定程序对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如下一一种或多种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记过；

（三）停、扣发校内津贴；

（四）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资格；

（五）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六）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七）解除聘任；

（八）撤销行政职务；

（九）开除；

（十）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根据具体情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有关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作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

(五)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与证据；
- (三) 处理意见与依据；
- (四) 申诉途径与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自作出处理决定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在学校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30天，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与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异议与复核

第三十八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送达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理机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受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根据分工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启动复核调查程序的决定。异议与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启动复核调查程序的，应另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异议内容进行复核调查；先前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人员不得参加复核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复核调查应当在调查组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复核报告。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核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的，驳回异议或复核申请，维持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

（二）认定事实错误，适用规定错误的，撤销或变更认定结论；

（三）认定事实错误，适用规定错误影响处理决定的，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与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沪交研〔2023〕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及已获得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统称为“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导师和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查处，应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办法，严肃查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

第五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依照学术规范，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

第六条 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作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要保证学校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关键技术或者资料。专利的所有权归学校，完成者为发明人，发明人可以分享专利权的收益。

第八条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有资格署名者，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均应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学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在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代理人处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登记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发表研究成果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一旦发现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并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和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由第三方代为投稿。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的调查与认定以《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与学位申请和授予相关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于拟申请学位者，暂缓学位申请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二) 对于已授予学位者，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三) 对于指导教师，可作出停招 1~3 年或取消招收研究生（所有类型的研究生）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处按照相关规定给以相应处理。

在校学生还可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系）自处理决定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理人本人，并由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的，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归入被处理人档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持异议者，可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沪交研〔2019〕87 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职工学术规范

G022-0105000-2023-203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规范，惩治学术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职工及以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挂职教师等。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学术纠纷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做出认定结论。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组织部等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学术行为准则

第五条 专任教师、科研人员、教辅人员等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在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报奖等)和课题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的思想、观点、实验数据、资料、结论或其他学术成果的，应当如实注明出处。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合作成果的署名人应对合作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对论文负主要责任；指导教师经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任何人不得假冒他人对成果及学术承诺署名。

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学术活动中，行为人应坚持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分的行为，包括剽窃、抄袭、私自署名、伪造、泄密等。

第七条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是剽窃行为。

第八条 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是抄袭行为。

第九条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成果创作而要求或者同意在别人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在其成果及学术承诺中代其署名的，是私自署名行为。

第十条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证明材料，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属伪造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的，为泄密行为。

第十二条 在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就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的，属于包庇行为。

第十三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举报受理和调查

第十五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校内各部门单位收到相关举报应转学术道德委员会归口管理。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并及时通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人。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应设专人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

第十八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指派两名或以上人员到相关院系或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核实举报事实,听取相关院系或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及被举报人的申辩,然后在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到会)上报告初步调查结果。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予以正式立案。

第十九条 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正式立案的,应当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认定。正式立案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责成相关院系或单位

的学术委员会(不少于3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就举报的事实作出明确认定或否定的说明。必要时调查组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立案和认定一并进行。

院系或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多数成员通过并注明表决情况和分歧意见。院系或单位的调查工作接受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指导。当被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必要时,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门调查组,独立进行调查。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相关院系或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中与案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指导教师与学生或合作研究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机构人员中有不宜参加调查或审议的,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一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应及时分发给有关委员,并及时进行审议,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为衔接认定和处理环节,校有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

员可以列席审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结论，由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人数通过有效。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通过的调查报告，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由后者及时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涉嫌违反党规党纪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校学术道德委员会通过的调查报告后，应及时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和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理意见后，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我校相关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处分期满，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即可获得原有各项资格及权限。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建议在上报学术委员会会议前应告知被举报人并听取其申辩；处理决定做出后应书面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10日内若无申诉，则学校正式公布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向校有关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复议。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对案件作出复议或不复议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维护学术道德，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倡导学术自由和科研诚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坚持以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学术行为准则

第四条 学术活动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学术界普遍公认的各项学术道德准则，尊重相关协议和约定，坚守底线、严格自律以及下述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或由作者共同约定署名。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重大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的保密规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理的行为，包括剽窃、抄袭、造假、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泄密、违背研究伦理、包庇等。

第六条 剽窃是指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使用的行为。

第七条 抄袭是指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作品的内容使用，没有逐一注明出处的行为。

第八条 造假是指在学术活动中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数据、图片、资料、文献、注释、证明材料、虚假陈述等，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

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行为。

第九条 不当署名是指与成果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作者排序，未经他人同意擅自署名及提供作者虚假信息等行为。

第十条 一稿多投是指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第十一条 重复发表是指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或以不同语种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或其中部分内容的行为。

第十二条 泄密是指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

第十三条 违背伦理是指学术活动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等违背伦理规范，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行为。

第十四条 包庇指在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阻挠调查工作，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篡改相关资料，出具伪证等行为。

第十五条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有证据表明因缺乏严谨治学态度，导致违背一般学术规范，情节轻微的，属学术不严谨，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评判机构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处、学术委员会、科研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组成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小组（以下称工作小组），科研中心为其常设办公室，负责接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取证，并负责向学校党委提供明确的调查材料，纪检监察处参与全程监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评判和认定，上报工作小组核实，由工作小组办公室向党委提供真实可靠的认定结果和合理建议。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定期抽查机制。接受举报的机构为举报人保密。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小组依据职权，可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二十一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工作小组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工作小组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工作小组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工作小组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二十五条 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本校的,本校应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本校的,本校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作者是本校的教职工的,本校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对于涉及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且本校为牵头单位的,工作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本校为参与单位的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工作小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工作小组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

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工作小组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三十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三十一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

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工作小组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节 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 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三十八条 党委会根据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工作小组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牵头调查单位非本校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

第四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工作小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四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一）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项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四十五条 给予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不合规的学术成果未用于职称评审、职称晋级、重大荣誉评定等获利情形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规定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作出学校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第四十九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学校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五十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五十一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六章 申诉复核

第五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工作小组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五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工作小组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工作小组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五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

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学生，及其他受南京农业大学委托开展学术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第二条所涉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规范：

（一）尊重知识产权，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不得损害被引用人的权益；引用他人尚未发表的研究思路和结果，必须经过被引用人同意，并注明被引用人的名字或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三）学术成果（作品）的署名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人共同约定，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者须对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约定分担的责任不同，应在作品中以适当方式加以说明。

（四）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如实申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评奖、学位论文答辩等学术评议活动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六）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在生物学实验，尤其是涉及到病原、动物和人类的科研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科学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八）其他学术界共同遵循的学术规范。

第四条 本规范第二条所涉人员应防范和避免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

（四）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应，隐瞒技术风险，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五）故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不相关成果冲抵交差。

（六）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

（八）对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不包括对同一数据用新方法、新思路进行重新分析，或对已发表的结果与新结果的比较分析）的行为。收录在未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专刊中的论文，重新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不属于重复发表。

（九）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一）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教育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实施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规范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

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承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转交或督办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

第七条 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学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八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评审、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应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利用,及时公开信息,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重大课题和其他有专门要求的科研项目,应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试行）》（校学术〔2018〕4号）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校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学生，及其他受南京农业大学委托开展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学术规范的实施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规范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

第五条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协助学术规范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秘书处由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处、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

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和复查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受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实名举报本办法适用对象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涉嫌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 （四）举报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指定3名委员对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且证据线索具体、明确的，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予以受理；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线索不够具体、明确的，或者被举报的学术行为不在本办法受理范围内的，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八条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受理后，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同时告知实名举报人。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九条 举报人认为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的,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要求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不予受理理由不能成立的,正式(书面)通知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受理,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受理并按本办法第八条处理。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不予受理理由成立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章 调查

第十条 调查与取证。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组长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指定,主任参加调查的,由主任担任组长。

(一)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决定,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二)调查组人员确定后,组长召集调查组成员拟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主要任务与要求。

（三）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保护其合法权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义务配合调查，向调查组说明事实、提供证据材料，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四）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五）证据包括被调查人的陈述或辩解、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调查组应分析有关证据，认真鉴别，防止错证和伪证。所有调查活动均需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

（六）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应在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可由调查组书面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60 个工作日；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决定。

第十一条 调查中止与终结。

（一）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二）被调查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接受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的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三）在调查中发现案件受理依据不实，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终结；经过两次延期仍未取得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质性证据，调查终结。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出具调查终结书，同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二条 调查报告。

（一）调查组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二）调查报告应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如果同意调查报告及应承担的责任，应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可在调查报告上作出相关说明后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但又拒绝在调查报告上作出说明并签署同意意见书的，适用留置送达。

（三）被举报人对调查报告不服的，自调查报告与其见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新的相关证据。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该复议申请。对于受理的复议申请，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补充调查。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校学术委员会自收到调查报告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
- （四）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应，隐瞒技术风险，造成巨大负面影响。
- （五）故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不相关成果冲抵交差。
- （六）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
- （八）对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不包括对同一数据用新方法、

新思路进行重新分析,或对已发表的结果与新结果的比较分析)的行为。收录在未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专刊中的论文,重新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不属于重复发表。

(九)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一)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五)已发生过学术不端行为并受过处罚,再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七)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认定为情节轻微: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五章 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

（一）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经集体讨论形成处理建议。讨论处理建议时应有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且作出的处理建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二）处理决定。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三）送达。处理决定应当送达当事人，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确实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保存与保密。相关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均应及时归档和保存，保管期限二十年，并交纪检监察部门备存。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一切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导师资格等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出具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条 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应公开声明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并予以撤回。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权益的，应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已毕业离校的学生，毕业后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将处理决定通知其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在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消除影响。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举报人非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召开会议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学术〔2018〕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苏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 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诚信，防止学术失范，促进学术自律，保障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苏州大学名义从事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论著撰写、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奖项申请以及学术交流等。

第四条 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作为学校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院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及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章 认定与处理原则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事实。在调查、取证、认定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应根据举报资料，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确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认定与处理。

（二）程序合法。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人格，保护其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程序公正透明，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不受影响。

（三）教育和预防结合。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逐步建立学校各类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推优、奖励等过程中，加入学术诚信考核环节并作为重要依据。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需将举报材料按程序及时递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程序,提交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在接到举报之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决定立案的,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后签署立案书,并由秘书处通知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一条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第十二条 立案后,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必要时调查组成员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四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进行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依据审核后的调查报告，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认定结论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导师增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八）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将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转达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申诉并说明申诉理由。校学术委员会在7个工作日内召开主任联席会议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新的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重新进行调查，形成最终认定结论。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在学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

第二十八条 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过失并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七)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送达实名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争议解决途径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和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武汉铁路技师学院) 学术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 严谨治学, 发扬学术民主, 以身作则, 遵纪守法, 恪守学术规范, 维护科学研究秩序, 营造良好科研氛围, 增强科研能力, 促进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教师〔2018〕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教师〔2018〕17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师生员工和所有以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处室(系部)和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 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第四条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的公认准则。

第五条 杜绝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第三章 查新和项目申报规范

第六条 查新要求做到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全面充分的了解，知道已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查新进一步明确自己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的价值，及时调整优化自己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申报科研项目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做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第八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参与人员和单位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

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第四章 项目实施规范

第九条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和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第十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参与人员和单位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十二条 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遵照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接受学术界的检验。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要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包容不同的学术观点，要谦虚谨慎，据理说明，以理服人，反对学术霸权。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第五章 引文和注释规范

第十四条 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来源。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引用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不论以何种方式将别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均将构成抄袭或剽窃。

第十五条 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引用和注释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六章 参考文献规范

第十六条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参考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

第七章 学术成果的发表、署名、保密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遵纪守法，恪守学术规范。重大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再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第十八条 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时，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在从选题、设计、实验、计算到得出必要结论的全过程中完成重要工作)者，才有资格在论文上署名。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不应列入作者名单。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含专利)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发表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

第十九条 申请专利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在科研工作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所属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所属的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成果表述应客观。一旦发现作品(印刷中或已公开出版)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有义务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

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如勘误、补遗或撤回论文)。

第二十一条 反对炒作。提出重大创新理论须提供确凿的事实根据和理论论证;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必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论证。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结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科学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性的社会后果。不得为未经严格科学检验的不成熟的科研成果作商业广告,误导消费,损害公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遵守有利后续研发原则。在所承担的国家 and 单位科研课题或者科技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成果(含专利)非法据为己有。

第二十三条 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八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专家有义务参加学术评审、评议等学术评价活动,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学术评价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填补空白”等抽象的用语。对未经规定程序进行验证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得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夸大性用语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五条 参加学术评审、评议等学术评价的专家不得绕过评审评议组织机构而与被评为对象直接接触，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评议信息，散布不实评审、评议信息，利用评审、评议工作或掌握的评审、评议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二十六条 评审、评议专家与被评为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采取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审、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审、评议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九章 学术批评规范

第二十九条 倡导在有理有据的条件下提出学术批评，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概全。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事实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不得“上纲上线”或进行人身攻击。

第三十条 学术批评要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促进学科发展。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条款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